香财社〔2022〕58号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

中央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社会保障事业财务股、民政局：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迪财社〔2022〕62号）文件精神，现将下达给我市的2022年中央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730万元（其中：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60万元；中央城乡困难群众救助288万元：农村低保188万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100万元；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82万元）安排给你们。主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基本民生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支出时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时请列入“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困难群众请列入“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科目。
2. 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要求，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3.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的3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资金中涉及采购的填写资金使用情况表并加盖公章交至我股室，逾期不交视为无需采购，后期因逾期无法进行采购的，后果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请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不断完善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此页无正文

附件：绩效目标表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3日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5月23日印发

